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斯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472,138.35	70,071,790.51	6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261,118.66	25,819,168.72	2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808,005.67	21,812,364.75	2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80,574.95	6,524,239.02	-81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67%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9,081,794.58	3,820,524,278.42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0,429,697.05	3,021,168,578.39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3,517.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82,71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99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60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8,048.44	
合计	7,453,112.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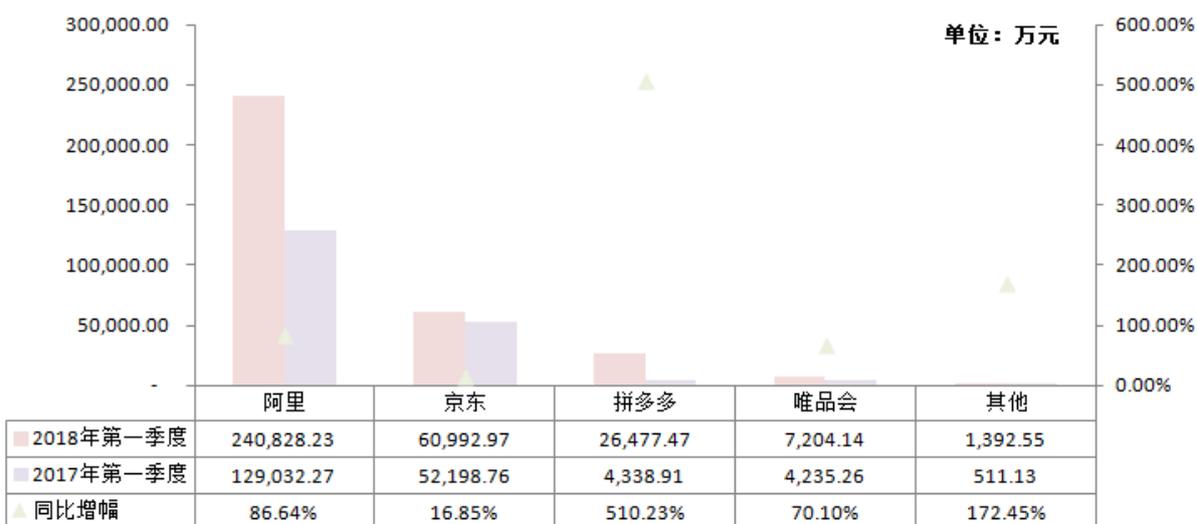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设品牌矩阵为核心、坚持新快消品战略，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品牌授权及电商服务、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营销和移动互联网流量整合服务等主营业务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各品牌GMV持续增长。公司授权品牌产品的可统计GMV达33.69亿(包含可统计的电商渠道及电视购物渠道)，同比增加77.02%。从品牌纬度，南极人品牌、卡帝乐品牌实现的GMV分别为28.84亿元、4.04亿元；从平台纬度，在阿里、京东、拼多多实现的GMV分别为24.08亿元、6.10亿元、2.65亿元。

2018年第一季度各品牌GMV同比情况



2018年第一季度全品牌各平台GMV同比情况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玉祥	境内自然人	26.68%	436,599,660	436,384,571	质押	240,958,368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94,142,614			
蒋学明	境内自然人	4.17%	68,250,000		质押	68,246,700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61,049,502		质押	61,000,000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0,079,220	50,079,22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	46,842,456			
朱雪莲	境内自然人	2.75%	45,071,298	45,071,2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43,132,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34,961,656			
刘睿	境内自然人	2.09%	34,235,524	34,235,524	质押	13,2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42,614	人民币普通股	94,142,614			
蒋学明	6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50,000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61,049,502	人民币普通股	61,049,50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42,456	人民币普通股	46,842,4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32,646	人民币普通股	43,132,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61,656	人民币普通股	34,961,656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5,872	人民币普通股	18,065,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7,549	人民币普通股	17,507,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8,869	人民币普通股	16,478,86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969,285	人民币普通股	14,969,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玉祥、朱雪莲为夫妻，与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蒋学明与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7.96亿元，相较期初减少45.5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净购买理财产品3.17亿元的影响。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9.01亿元，相较期初增加77.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保理贷款业务净增3.57亿元
-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2.08亿元，相较期初增加54.2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已充值未消耗金额的增加。
-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7699.97万元，相较期初增加46.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新增了支付的保证金。
-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3.45亿元，相较期初增加384.4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净购买理财产品3.17亿元
- 6、报告期末应付账款4753.01万元，相较期初增加99.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给供货单位的货款减少。
- 7、报告期末预收款项1.62亿元，相较期初增加33.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到客户充值款金额的增加。
-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726.3万元，相较期初减少51.2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支付了去年末计提的员工奖金。
-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1517.19万元，相较期初减少75.0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缴纳了去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 10、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92.32万元，相较期初增加205.87%，报告期内按合同还款100万，同时长期借款中有600万会在未来12个月内到期。

(二) 利润表项目

-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5.04亿元，相较上期增长619.9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相关营收超过4亿元。
- 2、本报告期营业利润9296.19万元，相较上期增长218.11%，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综合服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的增加，同时报告期新增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
- 3、本报告期净利润8973.95万元，相较上期增长244.37%，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的大幅增加。
- 4、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26.11万元，相较上期增长245.72%，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68.06万元，相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运营资本投入，相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4亿元，相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净购买理财产品3.17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发放保理借款3.57亿元。
-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4.94万元，相较上期大幅减少，差异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按照借款合同支付了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

(四) 财务指标

- 1、本报告期每股收益0.05元，相较上期增长15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同比增加，同时2017年增发股份对每股收益有摊薄作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军; 葛楠;刘睿;虞晗青;张明;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时间互联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南极电商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本人同意就所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2017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30%;(2)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2018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2018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60%;(3)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2019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2019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90%;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48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100%;上述业绩承诺未	2017年11月09日	2018-11-08	正常履行中

			达到的,则本人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时间互联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张玉祥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计划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南极电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限制流通或转让事项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本人本次认购南极电商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2017年11月09日	2020-11-08	正常履行中
	葛楠;刘睿;虞晗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南极电商股份期间,本人承诺: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	2017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二、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南极电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关联人”）将尽量减少与南极电商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企业与南极电商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陈晓洁;陈焯;崔亦凤;胡</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p>	<p>2017年01月24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向怀;胡小伟;凌云;刘楠楠;沈晨熹;万解秋;徐丽芳;许蓓蓓;杨斌;虞卫民;张燕妮;张玉祥</p>	<p>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南极电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二、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p>			
--	---	------------------	---	--	--	--

			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玉祥； 朱雪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极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承诺：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	2017年 01月24 日	9999-12- 31	正常履行 中

		<p>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p>		
--	--	---	--	--

			<p>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陈焯;胡小伟;凌云;刘楠楠;沈晨熹;万解秋;徐丽芳;许蓓蓓;杨斌;虞卫民;张燕妮;张玉祥</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p>	<p>2017年01月24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刘睿	其他承诺	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人已承诺将确保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60 个月,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2017 年 11 月 08 日	2022-09-26	正常履行中
	刘睿;虞晗青及核心管理团队	其他承诺	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刘睿已承诺将确保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60 个月,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虞晗青已承诺将确保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36 个月,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同时,时间互联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36 个月,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为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22-09-26	正常履行中
	刘睿及高管人员	其他承诺	时间互联高管人员的安排: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南极电商名下后,南极电商委派相关人员出任时间互联的董事职务,且该等人数应占时间互联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委派财务负责人(共同对外招聘),对时间互联财务进行管控,并适用南极电商子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后,时间互联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 1 名董事由刘睿担任。	2017 年 09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军;葛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7 年	9999-12-	正常履行

	<p>楠;刘睿;虞晗青;张明</p>	<p>函：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p>	<p>01 月 24 日</p>	<p>31</p>	<p>中</p>
--	--------------------	--	------------------	-----------	----------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玉祥；朱雪莲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组前，时间互联及南极电商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持南极电商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南极电商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南极电商资金，不与南极电商形成同业竞争。	2017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玉祥；朱雪莲	其他承诺	关于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侵占公司利益。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本企业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	2016年01月20日	2019-01-19	正常履行中

	(有限合伙); 张玉祥; 朱雪莲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2、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 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 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016年01月20日	2019-01-19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玉祥; 朱雪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非南极电商体系(即南极电商及其控制子公司)内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南极电商相竞争的业务。2、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	2015年08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新民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在承诺人与新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为有效之承诺。</p>			
	<p>上海丰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张玉祥; 朱雪莲</p>	<p>其他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新民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与新民科技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民科技保持如下独立性:"1、新民科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南极电商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南极电商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2、新民科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工具、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3、新民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南极电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p>	<p>2015年 09月09 日</p>	<p>9999-12- 31</p>	<p>正常履行 中</p>

			<p>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均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南极电商财务人员均在南极电商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p> <p>4、新民科技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在内部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南极电商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南极电商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p> <p>5、新民科技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内设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本公司发行前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竭力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某关联交易依照最优于股份公司的原则而应予实施，则本公司将避免干涉股份公司决策机构所实施的独立判断，并在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之前提下与之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并协助其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p> <p>2、作为新民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对新民科技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今后除正常的经营往来外，不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p>	<p>2006年08月17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6.65%	至	120.24%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500	至	30,8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84.5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上述区间中，5,300 万元至 5,800 万元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的预测范围。剔除时间互联数据，盈利预测范围为 22,2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75%-78.77%。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玉祥

2018 年 4 月 25 日